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舞蹈學院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6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17 日止】

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網址：<http://www.tnua.edu.tw/>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
舞蹈學院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院	系別	修業年限	授予學位	名額	報考限制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	7 年	藝術學士 (修畢一至三年級課程者，授予高中同等學力證明)	30 名 (男生 15 名，女生 15 名)	凡生理機能無法負荷本學系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注意事項		一、七年一貫制學制學生修畢一至三年級課程後，須依本學系直升考試辦法參加直升考試。通過直升考試，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得繼續修讀四至七年級課程。 二、未參加或未通過直升考試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發給等同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書或相關修業、成績證明。 三、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制學業，成績及格並通過畢業製作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四、舞蹈學系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當男生或女生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五、術科考試「初試」成績須達「70 分」之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六、術科考試「複試」成績未達「75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本招生參採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請考生自行參閱相關考試訊息（簡章第 10 頁）。 八、若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九、舞蹈學系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十、應考術科考試「初試」當天，請攜帶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應屆考生請繳交五個學期、非應屆考生請繳交由原就讀或畢業學校出具之國中三年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至試場應考，若逾時繳交將扣減該術科考試「初試」成績 1 分。若進入「複試」，於術科考試叫號前，未完成補交成績單者以棄權論，「複試」成績以 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貳、報考資格【須下列學歷、年齡二項資格皆符合者，始可報名】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 3 年課程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四、符合「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附錄一）
	※ 備 註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年 齡	考生年齡須未滿 18 歲（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始能報考。	
備 註	一、考生若逾齡報考，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與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國民中學（含補校）休學生，不得持「休學證明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參、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所有考生均須寄送報名表（須考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至本校。
- （二）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境外學歷...）視考生身分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受理報名時間

報 名 網 址	http://exam.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106 年 02 月 13 日（一）上午 09：00 至 106 年 02 月 17 日（五）下午 05：00 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6 年 02 月 13 日（一）上午 09：00 至 106 年 02 月 17 日（五）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3: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止
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況，網址為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繳費狀態。
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106 年 02 月 13 日（一）上午 09：00 至 106 年 02 月 24 日（五）晚上 11：30 止 ※繳費完成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列印；請考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簽章，並備妥報名相關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
考生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106 年 02 月 24 日（五）前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1.本校將於 106 年 03 月 13 日（一）上午 09：00 至 106 年 03 月 26 日（日）下午 05：00 止 開放准考證列印，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白色A4 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6。 2.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證明書正本」參加本校術科考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舞蹈學院舞蹈學系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報 名 費	新台幣 1,500 元整（請勿溢繳或短繳） 報名費用繳費說明（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三、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一)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再進入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以下表件：

1. 報名表（請考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裝入 B4 信封內郵寄至本校）
2. 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證明文件專用表格

(二) 若遇特殊字電腦無法輸入或顯示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二】，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 (02) 28938891，並以電話向報名組 (02) 28961000 分機 1256 確認是否收到。

四、其他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一) 相關證明文件

請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以下報名應繳交資料，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寄出。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證明 (請參照簡章第 2 頁及附錄一)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如須寄回者，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二) 郵寄截止時間：106 年 02 月 24 日（五）

報名收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收件服務時間，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五、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考生於應考術科考試「初試」當天，請攜帶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至試場應考，若逾時繳交將扣減「初試」成績 1 分。若進入「複試」，於術科考試叫號前，未完成補交成績單者以棄權論，「複試」成績以 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繳交項目	說明
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 應屆畢業生：繳交五個學期之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由原就讀或畢業學校出具之國中三年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蒐集時之告知事項，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合理使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且同意提供考生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及成績，供本校分數採計及考試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保存期限為 10 年，地區限於臺灣。考生另可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製給複給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256。考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將無法辦理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二)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網頁瀏覽器 IE 6.0 以上版本，切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經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透過任何管道繳費，請務必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若因繳費未成功導致報名未完成，考生須自負其責並不得異議。
- (三)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名相關資料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未於期限內將相關書面資料及報名證明文件寄達學校者，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
- (四)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舞蹈學系無提供具有特種身分（包括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派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外加名額，上述身分之考生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
-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6 年 02 月 24 日（五）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五】，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報名相關問題諮詢，可依以下問題類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1. 網路報名填表及考試相關問題，電洽：（02）28961000 分機 1256。
 2. 網路系統問題，電洽：（02）28961000 分機 2247。
- (九) 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舞蹈學系網站或洽詢該學系。
- (十) 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十一)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